

证券代码：873381

证券简称：炫之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琦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，出席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7 号）、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6 号）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154,970.79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3,199,079.13 元。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,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股东沈琦（90%）、陈琴花（2%）苏州花乐熙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8%）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如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审议，因此，所有关联股东将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

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；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；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；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；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沙伟国、陈书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